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市人社〔2020〕98号

**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  
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司法厅 农



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  
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88号）转  
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5日



1933  
2020 5 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人社发〔2020〕88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  
“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



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如下意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切实提高对“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重要性认识**

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把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作为今年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稳定就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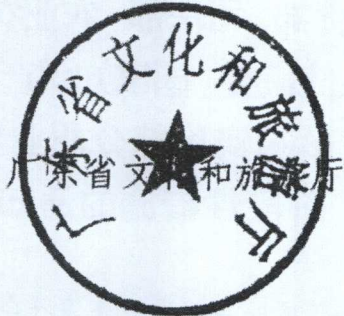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本地区职业资格实施的牵头统筹部门职责,建立有效工作机制,逐项落实先上岗高校毕业生的待遇保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资格行业管理的主体责任,细化落实相应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具体措施。各用人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执行《通知》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相应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 **三、加强督查指导和政策宣传**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畅通举报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相应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全面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各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5月12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文 件

人社部发〔2020〕24号

人力资源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  
“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

— 1 —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



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